

文化中國之旅全集

第八冊
歷史人物之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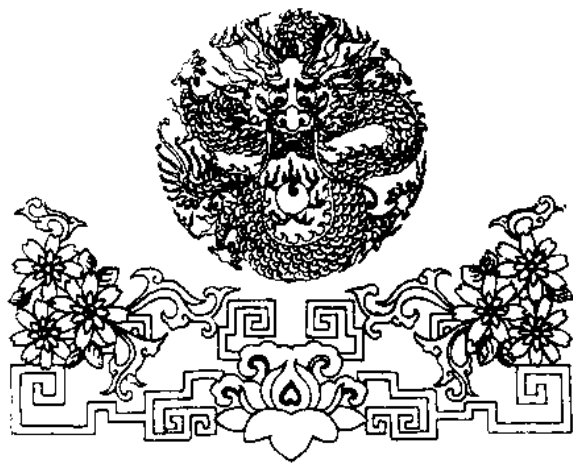
文化中國之旅全集

第八冊

歷史人物之旅



華嚴出版社印行



編著者：文化中國之旅全集編輯委員會
主 編：蔡 君 謨
出版者：華 嚴 出 版 社
發行人：鄭 淑 心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103 號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2307號

中華民國78年2月1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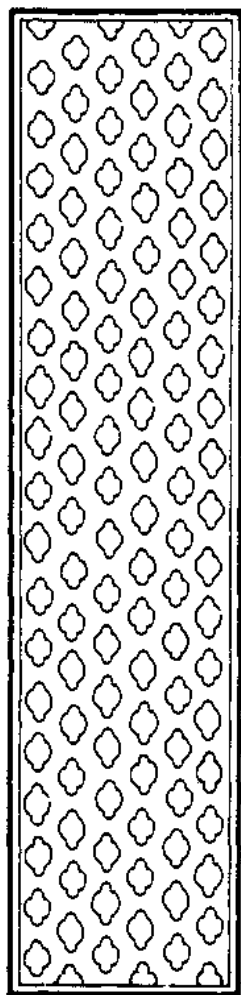
目

錄

102	99	78	75	73	71	69	63	58	49	45	41	32	26	19	14	1
第三四三章	第三四二章	第三四一章	第三四〇章	第三三九章	第三三八章	第三三七章	第三三六章	第三三五章	第三三四章	第三三三章	第三三二章	第三三一章	第三三〇章	第三二九章	第三二八章	第三二七章
火箭、火炮與火藥	畢昇創造了活字印刷	手工業生產技術的主要成就	農業生產的新發展	北宋的土地制度和賦稅徵發	北宋的戶籍制度和役法規定	王小波稱兵與王則起事	狄青平南	先天下之憂而憂——范仲淹	劉后稱制與慶曆黨爭	寇準罷相與丁謂當國	西夏的叛服	楊家將故事的主要內容	契丹的和戰與澶淵之盟	燭影斧聲的疑案	宋太祖在歷史上的評價	北宋前期的軍事與政治
245	243	239	237	232	230	228	206	156	146	138	128	108	103			
第三五七章	第三五六章	第三五五章	第三五四章	第三五三章	第三五二章	第三五一章	第三五〇章	第三四九章	第三四八章	第三四七章	第三四六章	第三四五章	第三四四章			
全兀朮南侵	杭州政變	高宗南渡	宗澤守汴	李綱拜相	高宗嗣位	南宋王朝的建立與北方人民的抗金	徽欽二帝	王安石變法	勢	英宗神宗哲宗三朝的內外形	北宋後期的政治制度	佛教與道教	榮情況	清明上河圖所反映的汴京繁	北宋時期的對外貿易	

260 254 247
第三六〇章 第三五九章 第三五八章
僞齊劉豫之立 金寇北走 黃天蕩之役

264 262 261
第三六三章 第三六二章 第三六一章
討伐江淮游寇 秦檜南歸 關陝之敗



第三二七章 北宋前期的軍事與政治

一、禁兵廂兵與鄉兵

北宋皇朝的兵制，有禁兵、廂兵與鄉兵之別。還有一種稱為藩兵的，是以鄉兵給其旗幟、器械，使擔任邊境守衛的職責。禁兵是中央直轄的隊伍，可以稱為「嫡系部隊」。在唐朝與五代時，禁兵是天子的私兵，也就是皇帝的禁衛軍，是專門拱衛宮庭與保護皇帝安全的衛兵，不負國防責任，用不着上陣打仗。到了宋朝，兵制變更了，皇帝的私兵與國防軍隊已不分家，皇帝的禁衛軍也就是中央政府的國防軍，屯戍在在邊疆的國防軍，也就是皇帝的禁衛軍。這支軍隊，統稱為禁兵，分由三個軍事機構指揮。這三個軍事機構，合稱

三衙，即殿前都指揮使衙門，侍衛馬軍都指揮使衙門，侍衛步軍都指揮使衙門。這三個都指揮使，就是中央禁兵的最高指揮官，在北宋皇朝初建立時，中央禁兵，分隸於殿前司與侍衛司。殿前司的最高長官是殿前都點檢，其下才是殿前都指揮使。殿前都點檢這一職位，是周世宗時設置的，初由張永德擔任，世宗北征得了病，回京後，即以趙匡胤繼任張永德為都點檢。太祖即位，都點檢一職，授予慕容延釗，副都點檢授予高懷德。及慕容延釗、高懷德先後罷去，不再設置，因而殿前司的最高長官就是殿前都指揮使了。至於侍衛司的最高長官，本是侍衛馬步軍都指揮使與副

都指揮使，白石守信等交出了兵權，這個侍衛馬步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也就乘機罷去，不再設置。侍衛司的最高長官，便分別落在侍衛馬軍都指揮使與侍衛步軍都指揮使的身上。一個侍衛司變成了兩個衙門，故與殿前司鼎足而立，所謂「兩司三衙，合十二員，分天下兵而領之。」三衙的三個都指揮使，雖然權柄很重，但三衙之外，還有一個樞密院。樞密院的最高長官是樞密使與副樞密使，是執掌天下兵籍，軍官選授與軍師卒戍政令的。故三衙的職權，只是軍隊的訓練、遷補賞罰和番衛戍守而已。也就是樞密院管軍政、軍令，三衙掌軍訓、軍法。三衙的三個都指揮使，並不是出征打仗，也由他們指

揮禁兵。宋朝的規矩，是「兵無常帥，帥無常師」，每出征都是臨時命將，或者由皇帝自任統帥，事平之後，「兵歸宿衛，將還本職。」因而樞密院的樞密使，也僅能發號施令，但無權對軍隊統率指揮。這種制度，是分散軍權的制度，不是集中軍權的制度，彼此間互相牽制。而且「更戍法」是隨時把軍隊調來調去，絕不讓一個部隊長期留在一個地方駐防，帶兵官也不能長期留在一個部隊裏，是更番調派，成爲「兵不知將，將不知兵。」這樣一來，不論你是樞密使、指揮使，都無法利用手中的權力與風作浪，只有高高在上的一個人——皇帝，他才是軍權的唯一主宰者。

宋太祖鑒於晉、漢以來，衛士不下數十萬，而可用者極少，他在即位的那一年，首先對禁兵來一次大改組，命令殿前、侍衛兩司，檢閱所屬的禁兵以身強士壯、驍勇善戰者，選爲「上軍」；身體孱弱、怯懦無勇者，汰爲「贖員」，也就是從戰鬥兵淘汰爲掌符、看倉、守護、清潔的雜役兵。既淘汰了一批老弱殘兵，便需大量的新血補充，於是通令各州長吏，從鎮兵中挑選驍勇士卒，送至京師，補充禁兵缺額。並規定了體力壯健，要「搥琵琶腿」（大腿粗過小腿），「車軸身」（腰粗而肩臂寬），才合禁兵標準。太祖爲了各地區

有統一的規格，先在京城禁兵中，選拔一批健卒，作爲「兵樣」，派到諸州，照樣兒募集。齊集之後，先在地方施以嚴格訓練，等到技術純熟，方送入京師。乾德年間經在諸州招募的禁兵，曾編有「驍雄」番號的騎兵與「雄武」番號的步兵，分隸於侍衛馬軍都指揮使與侍衛步軍都指揮使管轄。

禁兵的另一來源，是從被征服的南方各國軍隊，以及契丹降軍中挑選出來的健兒。定西蜀後，收編蜀軍中一部分精銳健卒爲禁兵，成立了「奉議軍」與「懷恩軍」。取南漢後，又收編南漢軍中一部分精銳健卒爲禁兵，成立了「廣德軍」。南唐李後主派他的弟弟李從善入朝時，曾携有護衛軍隊，都是驍勇善戰者，太祖扣留李從善，也把這一部分衛隊編成了「歸聖軍」與「歸化軍」。奪取江南後，再把江南軍中的精銳，抽拔出來，充實了「歸聖」、「歸化」兩軍。

禁兵已經是強健的驍卒，但又從強健的驍卒中，再選拔更強健的驍卒，名爲「班值」，是皇帝隨身的衛兵，由皇帝自己挑選。班值的名稱很多，其中以「御馬值」最爲精壯，在一千名禁兵中，未必能挑

出一兩名來。有一個「川班內殿值」共一百二十名，是從「奉議軍」與「懷恩軍」中，「材貌魁偉，熟習騎射」八個字定義挑出來的。還有一個「契丹值」，是契丹降軍中的銳卒。這些班值，大部分是由殿前司統轄，身爲班值的士卒，要有不怕死的精神，赴水投火，在所不辭。即使是普通的禁兵，也戰鬥力極強，他們在操演時，檢閱官「刻木爲筋鐵，裹以毡罽，命強者兩兩相對，避即捶之，取其不避者。又以木槌爲馬槌，施草鞞伴馳射相擊，取其優勝者，各分等級以遷隸之，自是師旅皆精銳。」禁兵在國家有事時，到疆場奮勇殺敵，國家無事時，則「列營京畿，以備宿衛。」「分番屯戍，以捍邊陲」。在邊境戍守的期限，是由一年至兩年，最多不出三年，就調回來了，另派其他番號的禁兵替代，這就是所謂「更戍法」。北宋初期的禁兵，總數大概二十二萬人，有十萬駐屯在東京，其餘十多萬在諸州邊防要隘。

諸州的地方部隊，稱爲廂兵。廂兵雖然受諸州長官直接指揮，但它的隸屬機關，是中央政府的侍衛司，廂兵是中央在州鎮募兵，健壯的挑出作爲禁兵，挑賸下的就留在地方，作爲廂兵。起初廂兵多少還有點兵的樣子，後來由於久疏訓練，成爲名副其實的老弱殘兵。他們毫無戰鬥能力

，徒有一個「兵」的名稱，實際上做的是手工業工人和勞力工人的事情，如在錦綾院、染院、弓弩院、軍械庫、牛馬司、造作所、修內司、造船坊、錢監、作院、密務、竹匠營、木匠營、馬監、鐵作等等機構中，從事手工造作。有些廂兵，便成爲疏濬城河的挖泥工，修葺倉庫的水泥匠，修治黃河的勞工，以及接差送差挑運行李的腳夫，所以北宋後期的廂兵，已不成爲一個兵種。

鄉兵是州縣以下的鄉戶，在戶籍中抽調出來服役的壯丁。這種鄉兵，實質是白衛團的性質，在本地禦防土匪、小偷而已。雖然鄉兵一度也被政府編練成戰鬥兵，調配到邊防地區，分鎮戍寨，也就是所謂藩兵。但究竟不是正式軍隊，所能發生的力量，是極其微弱的。

從唐朝的開元、天寶之後，兵源已經是以招募爲主，宋朝仍然是募兵制。募兵的對象有四種來源。其一、就地募集志願當兵的人，加以編制訓練；其二、募編本軍士兵的子弟，使其子承父業，世代爲兵；其三、就饑荒地區，招募饑民爲兵；其四、以囚犯當兵。宋朝每遇荒年，就從發生災荒的地區，大量募集災民入伍，這樣便減少了饑民造事的危機。〔宋史·兵志〕說：「使天下曠悍失職之徒，皆爲良民

之衛。』宋太祖曾對趙普說過：「吾家之事，唯養兵可爲百代之利。蓋凶年饑歲，有叛民而無叛兵。不幸樂歲變生，有叛兵而無叛民。」這就是他認定募集饑民當兵，爲維護政權的手段之一。後來他的子孫，一直用這傳統的方法，作爲鞏固政權的政策。

二、中央行政機構與地方行政機構

宋朝的中央政府，是承襲唐、五代的一套官制，臺、省、寺、監、院、部等等機關，一應俱全。中央最高的政治機構，雖然也是如唐代的三省，中書省、尚書省、門下省。但在宮內者僅是中書省單獨取旨，名爲政事堂。至於尚書省、門下省在宮外，且三省的首長，如中書省的中書令，尚書省的尚書令，因品秩太高（皆正一品），不派人充任，即門下省的首長侍中之職，自太祖至神宗一百年間，亦僅五人受其職而已。故中書省以侍郎爲最高長官，尚書省以左右僕射爲最高長官，門下省亦以侍郎爲最高長官。故宋初以中書省的政事堂爲最高相府。

在五代時期，宰相統率百官，對政務事無巨細，一應總攬，權力是很大的。宋

太祖鑒於宰相職權太重，另設副相。宰相的職銜，是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副相的職銜，是參知政事。宋初的副相，不用押班知印，也不陞政事堂，不參預奏事的。後來因爲宰相趙普的權限太重，於開寶六年（西元九七三年），才令副相也陞政事堂，與宰相共同議事。嗣後，關於押班、知印、奏事、祭祀、行香、參知政事的副相，與同平章事的宰相輪流充任，副相的地位提高，也就是宰相的地位削弱。

在五代時宰相向皇帝奏事，是坐着奏，宰相在皇帝面前，有一定的座位。宋太祖爲了提高皇權，當宰相范質奏事時，太祖故意說日昏，看不見奏章上的字，范質就離座捧着奏章到御案前。殊不知宋太祖早就吩咐內侍，在范質離座時，撤去其座位。等范質再回原地，一看座位沒有了，只得站着。從此宰相上殿，不設座位，都是站着講話。偶有賜座，那是殊榮，爲不可多得的恩遇。這也說明，從北宋皇朝一開始時，相權就低落了。

五代時期的樞密院長官樞密使，權限竟大過了宰相，如後唐的郭崇韜、安重誨，後晉的桑維翰，後漢的郭威，他們都是「宰相之外復有宰相，三省之外復有一省」的太上宰相。宋太祖鑒於這種制度，很容易培養出與皇帝分庭抗禮的敵體權威來

，就規定樞密使不得過問政事，其執掌是全國軍政、軍令，凡軍國機要、兵防、邊備、戎馬等政令，俱由樞密使主持，和宰相稱爲文武二府，一個管政治，一個管軍事。上殿奏事，樞密使與宰相不同班，他們說的話，各不相知，皇帝可以就中聽取其異同，得以瞭解全面。

在中書省、樞密院之外，還有所謂三司，是鹽鐵、度支、戶部，其長官稱爲使，總稱三司使。他們都是理財的官。宋初把宰相的財權劃分出來，交給了三司使分別執掌，國家的財政預算、決算，就由三司使負責。三司使的地位，僅次於宰相，故又稱爲計相。

與中書省、樞密院、三司使並立的，還有御史臺，以御史丞爲臺長，次爲侍御史，殿中侍御史。臺諫官的地位很高，因爲宋太祖有「不罪言者」的諾言，故諫官可以隨時隨地彈劾執政官，執政官也因此知懼，不敢做軌外的事情。唐朝的諫官是諫天子的，到了宋代，一變而成爲監察宰相的官吏了。

宋朝還有一個特殊的現象，就是官無定員，員無專職。有許多官是居官而不知其職，他們僅是拿國家的俸祿，吃飯而已。當時的制度，官是官，職是職，官是品位，無實權，吃糧不管事。居官而有了職

，那才真正有事做。如中書省的侍郎，尚書省的左右僕射，門下省的侍中等官，並不是眞宰相，只有戴上了「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和「參知政事」的帽子，那才實際擔任了宰相與副相的職務。

北宋在神宗之前，最高相府就是中書省的政事堂，神宗時修改官制，再恢復三省的制度，那是北宋後期的事了。

歷代官制中三師、三公，宋代也有，仍承唐制，以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師，太尉、司徒、司空爲三公。但不常設，也無職守，僅作酬勳的一種崇高官銜而已。

北宋的地方行政機構，在宋太祖時，仍沿唐、五代的道制，全國分河南道、河北道、河東道、關西道、隴右道、劍南東道、劍南西道、嶺南道、淮南道、江南東道、江南西道、山南東道、山南西道等十三道。宋太宗時，併十三道爲兩京、十道。後來又改道爲路，劃全國爲京東路、京西路、河北路、河東路、淮南路、江南路、浙東路、浙西路、福建路、荆湖南路、荆湖北路、廣南東路、廣南西路、陝西路、西川路等十五路。眞宗時又改成十九路。路之下有府、州、軍、監，府州軍監之下皆有縣。故道與路是第一級，府州軍監爲第二級，縣是第三級。道、路的主管官是以帥、漕、憲、倉四司分別負責。帥是

安撫使，掌軍民政事。漕是轉運使，掌財賦。憲是提刑按察使，掌刑法獄訟。倉是推舉常平使，掌義倉、水利、救濟事宜。

至於府、州、軍的主官，稱知府事、知州事、知軍事，簡稱知府、知州、知軍。噲是設在礦冶、工業、造幣廠所在地的主管官，也就是負責監督的官吏，其地位與府、州、軍相等，但轄縣較少，往往只有一縣之地，而府、州、軍之較大者，能轄三五縣之地。北宋時代的府、州、軍主官，都是由文官充任，而且在職銜上，多數是加上個「權」字。權也就是權且，暫時的意思，一種代理性質，並非實授官。在宋朝的地方第二級行政區，以州爲數最多，於是「權知州事」幾乎成爲例子了。知州對一州的軍民財政，事無不統，權限很大。朝廷爲了防止知州的權重而易擅專，又在州裏設一個通判。通判有權過問州的行政，並對中央政府負責，不僅與知州分庭抗禮，在初設通判時，竟白居爲「監州」的地位，成爲太上知州了。因而通判與知州在職權上，時常發生摩擦，影響州政的推行。宋太祖有鑒及此，下令「諸道州通判，無得怙權徇私，須與長官連署，文移方許行下。」這樣通判不能獨行政令，必須與知州連銜簽署，發出的命令才能生效。這種通判，往往是以京官，帶着原

有官銜到州裏去的，其實並不能算是一個地方官，只是京官奉差遣的性質。除在州中設通判外，府、軍亦設通判。

縣的長官仍稱令，但宋朝在任派遣京官到縣任職，稱爲一知縣事。五代以來，州、縣常在武人把持之人，這些武人都是節度使派下來的親隨，監臨在縣令的頭上，稱爲「鎮將」，縣令反而大權旁落。宋朝爲了矯正弊端，曾抑低鎮將權力。

但恐縣令專權，又分設主簿與縣尉。主簿是掌執出納官物，注銷簿冊。縣尉是統率兵馬，教練弓弩手，戡姦禁暴。所以主簿與縣尉，名爲縣令的文武兩員助手，實際上是分去了縣令的權限。北宋初期，地方行政官吏，從一級的道、路主官到三級的縣官，都在分權制度下，互相牽制，誰也掌握不到一個完整的權力，不用說是地方官了，即使是中央的宰相也一樣。所以北宋初期的官制特點，是君權重而相權輕，地方官的權力，更談不到了。它是一個徹頭徹尾的皇帝集權政府。

三、財政司法的改革與科舉儒學 的提倡

唐、五代時期的地方財政，是由藩鎮

(即節度使)所把持的，尤其是五代時各地稅收、場院，原隸於中央三司管轄的，藩鎮也派人監臨，在正稅之外，勒收「餘羨」(就是額外的費用)，不但老百姓應解交中央政府的錢糧、穀米被藩鎮擄歸己有，還要輸繳稅外之稅。藩鎮搜奪了中央的賦稅，也並不完全中飽私囊，須看形勢，能全數扣下就全數扣下，不能全數扣下，就交一部分給中央。有時還在勒收老百姓的一餘羨一中，提出一點來奉獻朝廷，稱爲「貢奉」。朝廷接到節度使的貢奉，也得破費國庫，賜予節度使，名爲「恩賞」。一來一去，甚至有不償失的。北宋建國後，趙普對宋太祖建議，要對藩鎮「制其錢穀」，把財權從藩鎮手中收回來。首先是大雄節度使符彥卿，依然沿五代例的陋規，差牙校於正稅外，向百姓勒索餘羨。宋太祖派了場務監官，到天雄軍監收賦稅，這是宋太祖改革財政的開端，時在北宋皇朝建國的後一年。接着朝廷就詔令諸州：「自今每歲受民租及管榷之課，除支度給用外，凡絹帛之類，悉送京師。官乏車牛者，就於民以充用。」次年，又重申前令：「諸州度支經費外，凡金帛以助軍實，悉送都下，無得估留。一說明了州、縣的賦稅收入，除了必要的開支，不得把金帛留作地方之用，要悉數解交中央

。乾德三年(西元九六五年)，進一步設置了轉運使，是專門負責一個節鎮地區的財務官。其下又設通判，是州郡主管錢穀的官吏。朝廷更令節度、防禦、團練、觀察諸使，俱不得參與簽書錢穀。也就是說，中央已經派出了專人負責財政，不勞你們多管了。轉運使、通判，都是對中央直接負責的，地方官只有袖手旁觀，奈何不得。史稱：「凡一路之財，置轉運使掌之，於是財利歸於上矣。」這個「上」，當係指皇帝而言，也就是從此天下之財，皆歸皇帝所有了。

法權在北宋建國時，依然承五代之舊，五代藩鎮，其各州置馬步院，派牙校爲馬步軍都虞候判官，也就是法官。他們對人命私木不重視，枉法殺人，是家常便飯。殺了人也不上報，以至冤獄難申，積弊重重。宋太祖認爲這樣下去，不是個辦法。他主張凡屬大辟罪(即死刑)，必須將格律、斷箚、具儀、日月、官典、姓名，呈報中央政府的刑部大堂覆視。在各節鎮設提刑按察使，在各府、州、軍設司法參軍。中央的司法機關，除了刑部，還有大理寺。刑部的職權，是掌刑法、獄訟，奏讞、赦宥、覆等事，大理寺則掌斷天下奏讞。後來又設刑部與大理寺審訊、斷獄，仍有未同，又別置審刑院於中，其權特



△科舉考試圖

重。直至北宋後期，神宗改革官制，才將審刑院隸屬於刑部，與大理寺共當司法之權。開寶六年（西元九七三年），在州郡又設司寇參軍，與司法參軍分掌刑法，司寇管訟獄、勘鞫，司法管議法、斷刑，且

規定司寇參軍，必須是進士、九經及第的人上方得充任。唐、五代時期的刑法，是笞、杖、徒、流、死五刑。宋太祖主張用刑不須太嚴，犯大辟罪而情理無深害者，多數是減免死刑。太宗時對刑法亦寬，死

刑只限於斬，沒有凌遲（分屍）這種酷刑。而且宋初對司法人員的要求也很嚴格，不准濫刑，不准故入人罪，如蘄州通判楊士達，因濫殺而被處死刑，金州防禦使仇超，因故入人罪而被流竄海島。是以宋初的司法面貌，與五代時大不相同，已能做到法不濫用，人知奉法了。

唐太宗提倡科舉，看到新考中的進士，連袂進入端門，心中暗喜道：「天下英雄，盡入吾彀中矣。」所以詩人趙嘏說：「太宗皇帝真長策，賺得英雄盡白頭。」把天下的知識分子，牢籠在科舉制度上，有的終其身治經力學而不能登科的，一旦進士及第，則榮宗耀祖。天下士人爲了要榮宗耀祖，莫不埋頭在寒窗之下，孜孜不倦的攻讀，一味的求取功名，別無他念，皇帝的萬里江山，也就皇圖永固，子孫萬年，不必就心「秀才造反」了。但進入五代，是世亂年荒，刀兵水火日甚的時期。這時候，是誰的拳頭大，誰就是老大，一切但憑實力地位。什麼講求禮義，嚴守尊卑的儒家思想，已拋在腦後去了。儒學與科舉，因而不爲人所重視。可是到了宋皇朝建立起來，創業者趙匡胤要使這個皇朝，不再像五代那樣短命，就必須重把科舉與儒學，從沒有人理的深窖子裏發掘出來，重行粉飾，再度裝潢，使其能爲拱衛



△由這滿繡文的內衣，可知宋人連應科舉之深

皇朝的一項法寶。

宋朝的科舉制度，仍以唐朝為藍本，設進士、九經、三史、三傳、三禮、學究、明經、明法諸科，由禮部執掌。考試進士時，是試詩、賦、論各一首，策五道，帖〔論語〕十，帖對〔春秋〕或〔禮記〕墨義十條，故宋代取士，最重進士科。參

加定期考試的士子，是先由州試，諸州判官試進士，錄事參軍試諸科，及格的送到京城，由禮部覆試，稱為貢舉。覆試及格，則分五等發榜，一等與二等賜以「及第」，三等賜以「出身」，四等與五等賜以「同出身」的資格。這種貢舉，是三年一次。還有不定期的，奉召到京城，直接由

禮部考試的士子，稱為制舉。及格後所取得的功名，與貢舉覆試及格者同。倘若貢舉覆試不及格的，有時皇帝也來一個「恩賜及格」。這種特殊的資格，稱為「特奏名」。宋太祖喜歡親自主考士人，他對近臣說：「昔日科名多為勢家所取，朕親臨試，盡革其弊矣。」皇帝親臨考試，稱為殿試。殿試及第的進士，那就是「天子門生」了，皆能獲得官職，且比唐代為高，優等的可授作監、丞、大理評事。即使較差的，也可授諸州的通判或知縣等職。唐朝科舉很嚴格，每科進士及第者，最多未超過五十人。宋初就鬆得多，宋太宗時，每科進士及第者有五百人至六七百人。後來才逐漸緊起來，又發明了糊名、彌封、謄錄等法，來杜絕考試時的弊端。有時諸路考試，竟無一人及格，這未免又失之於過嚴了。

與科舉提倡的同時，又大興儒學。太祖一向是重文輕武的，他即位後，就於東京興修了國子監，許京朝七品以上的子弟入學。又修飾了「先賢十哲」的像，在兩廡板壁上，也繪製了先儒肖像。太祖還御筆為孔子、顏回作像贊，他時常的到國子監來瞻仰先賢、先哲的遺容。國子監開講的那一天，太祖賜御宴以享貢生。他很重視經學，嘗對他的兒子趙德芳的業師說：

「帝王之子應讀經書，使知治亂興衰。文

章居末等，不必學也。」他在開寶年間，



△宋代考生白日夢中狀元圖

時諺有「做官做不到宰相，考試考不中狀元，白做了一。」可見時人迷戀科舉之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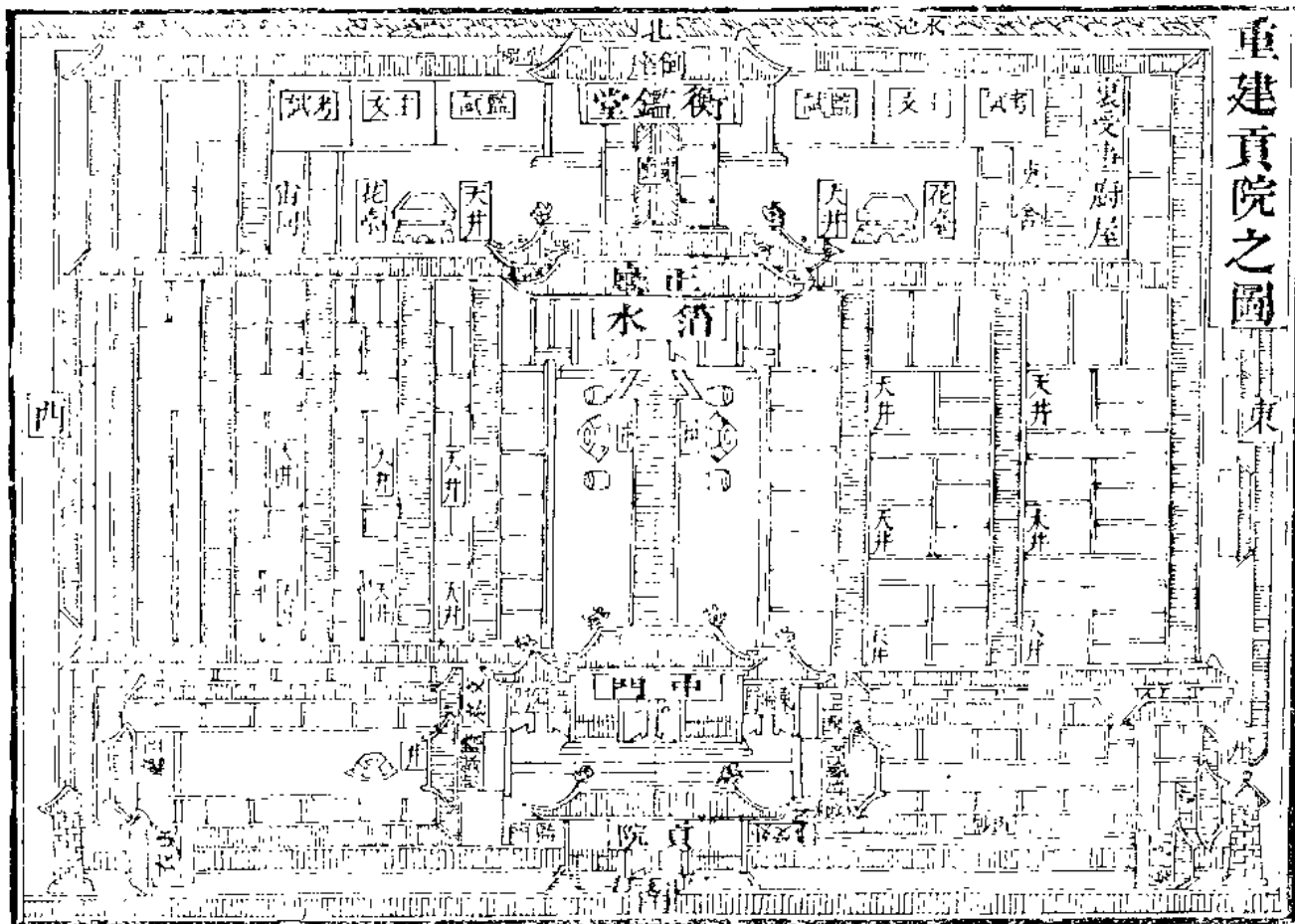


△宋代科舉考生應考眾生相

一連下過四道詔令，夫彭人尚慈孝，命諸道州府，察民有孝節、德行著，具報朝廷，以加獎獎。連父母在兒子別籍異財都不准許，兒媳對翁姑喪服，也改為三年制，首先由他自己提倡，宋太祖的母親杜太后死了，皇后就服喪三年。他這樣的提倡儒家道德思想，和維護皇權是分不開的。他必須把封建道德扶起來，才能搞清五代時那些目無朝廷的餘緒，鞏固北宋皇朝。

迨至宋仁宗時，范仲淹任參知政事，倡議仿漢初之制，設太學，除收容八品以下子弟，並許士庶子弟入學，在中央的太學之外，還有州縣學，仁宗詔諸路軍監，令各立學。學生有二百人以上者，許更置縣學，這些都是官辦的學校。宋初還有私人講學的書院，最得名的有四個，即白鹿洞書院（太宗時，有知江州周逸言者，於廬山五老峯下，白鹿洞講學，生徒常數千人，雜習九經。這個書院歷史最久，南唐時就有了，當時名為廬山國學）、石鼓書院（太宗時，湖南衡陽人李士真，於衡陽石鼓山下所建）、應天書院（在河南省商邱縣城西北，宋真宗時，里人曹誠，就楚邱、戚文同舊居，造屋一百五十間，聚書數千卷，博延生徒，講學於此）、嶽麓書院（太祖開寶末年，潭州守朱洞，在湖南長沙嶽麓山下建舍，真宗時加以擴充）。

重建貢院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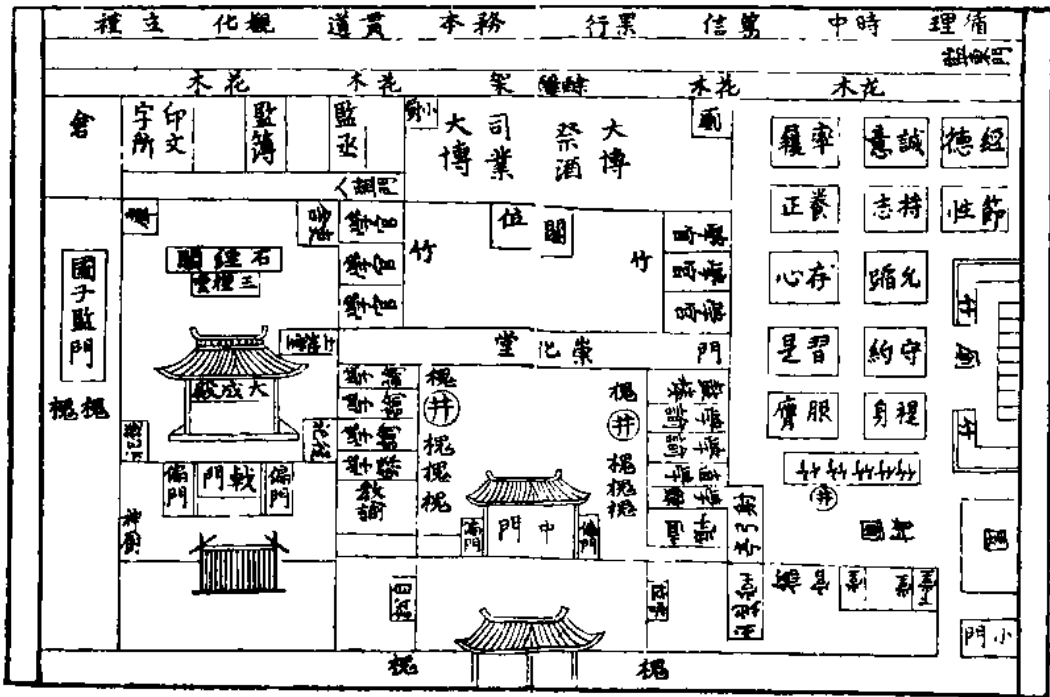


此外還有嵩陽書院（在河南省登封縣太室山下，建於五代周世宗時）、茅山書院（在江寧府所屬的茅山下，由宋初處士侯遺所建）。這些書院，都是先由私人創辦，而後得朝廷認可，並賜予匾額，頗似今之私立學校，經政府立案者。如白鹿洞書院，到了南宋孝宗時，大儒朱熹，就重修此院，講學其間。宋時的州縣學教授，多由官吏兼任，未必是通儒，反而書院的主講人，多屬飽學之士。因而書院出來的學生，多數是高材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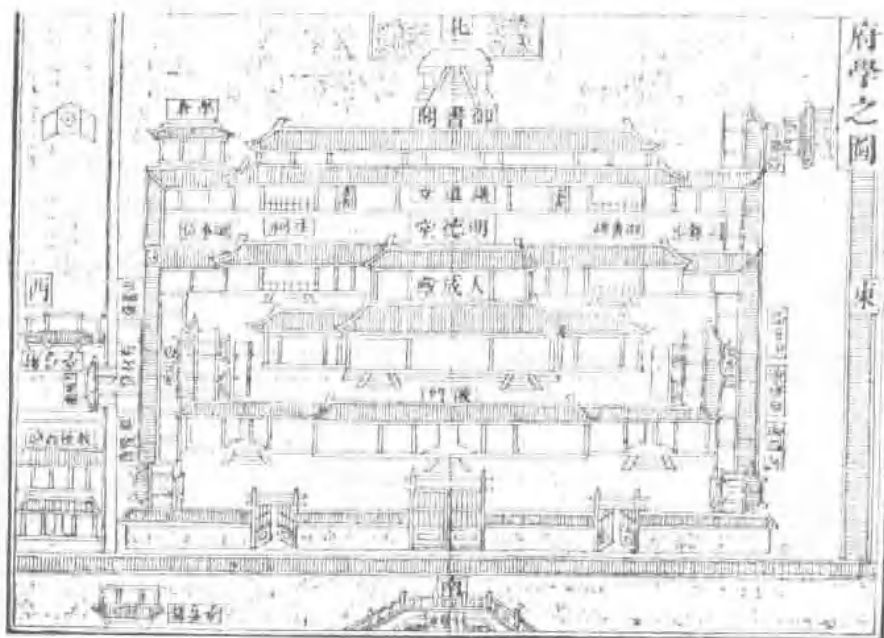


△座落在嶽麓山東麓的嶽麓書院。

▷嵩陽書院位在嵩山，
院前有兩株古柏



△南宋的太學圖



◁ 南宋建康府所設置的府學圖
 圖中大成殿乃供奉孔子之處
 ；明德堂及議道堂是禮堂及
 教室；御書閣有天子御賜扁
 額，是府學的圖書館。尚有
 位於東西兩方的六齋，是學
 生的宿舍；正錄位是教官室
 ；職事位為監督官室；射弓
 亭是習武場；榜錄所則係為
 考試時榜錄試卷之處

▽ 江西廬山五老峯下的白鹿洞
 書院

